

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中心学校文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中心学校 2020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乡中心学校，是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管辖的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校，学校现有编制 3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1 人，工勤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基本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执教、依法治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公益服务。

2020 年啊喇乡中心学校资产总计 769.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746.2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92 万元，合计收入 737.49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支出合计716.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5.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4.0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7万元。

啊喇乡中心学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政策规定，“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啊喇乡中心学校严格按照管理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进行编制，人员编制按照定额配置，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且细化经济科目，明确支出范围，分类分档，客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对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估，编制规范、科目使用正确。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决算编制情况。

啊喇乡中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厉行节俭，强化资金合理利用，按期保质完成决算编制。

（四）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很好地完成学校发展总体目标任务。巩固和提高了“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入学，严格控制了学生辍学率；实行教师工作和绩效工资量化考核制度、教师出勤制度、教师教学常规制度，提高了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教学设备、设施得到充实，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大力推动了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地保证了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各项教学目标任务，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家长的认可。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合理性需要提高，资金需求测算不够仔细，导致预算有偏差，有部分资金结余。

（三）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
编制的合理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

攀枝花市仁和区喇乡中心学校

2021年3月18日



仁和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备注
预算决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 (5分)	报送时效(2分)	2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编制质量(3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公用经费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	科目使用不正确一个扣1分,未按标准计算编制公用经费扣2分,经济科目细化偏差大,不合理
	决算编制 (5分)	报送时效(2分)	2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决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编制质量(3分)	3	部门决算编制是否规范,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	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预算执行 (15分)	执行进度(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4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预算执行率≥95%得5分,每下降5%扣0.5分,低于70%不得分。
	预算调整(3分)	预算调整率(3分)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行政成本(7分)	节能降耗(3分)	3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4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管理 (50分)	信息公开(5分)	公开时效(2分)	2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不得分。
		公开质量(3分)	3	依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攀仁委办〔2017〕172号)中“三、公开内容”要求来具体考核。	公开内容一项未达要求扣一分,扣分不超过3分。
	制度建设(5分)	内控制度建设(5分)	4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按照单位上报的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得分换算,请财税法规股提供打分依据。
	财务管理(40分)	会计核算及管理(10分)	10	会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账务处理不及时扣2分;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次扣1分;未专款专用发现一次扣1分;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不合规,一次扣0.5分。记账凭证和会计账簿未及时装订扣2分;装订不规范扣2分;归档保管不规范,扣1分。扣分不超过10分。
		政府采购(5分)	5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符合法定程序。	违反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资金支付(10分)	8	现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的款项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	现金支付不符合规定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一次扣0.5分。扣分不超过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10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4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支出绩效 (25分)	绩效评价(25分)	绩效自评(5分)	5	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可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并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作出说明。
		绩效考核(20分)	17	财政部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工作,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完成、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个方面。	
合 计		94			